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

嚴翼長

序言

西德的大學教育正進入一個大轉變時代。一百六十多年來西德現代大學制度正遇到一個大的考驗。過去哲學家鴻波特以「教學與研究合一」和「學術自由」為理想的大學，已不能適應新社會的需要。過去純粹研究學術的大學現在也需要適應到社會職業的要求。過去高高在上的大學教育不但要和師範教育、工業教育乃至於技術教育結合在一起，培養社會所需要的人才，並且要促使管理與生產機構的學術化。由於世界科學發達，德國大學不但要擔負起培養後繼人才的責任，而且要領導起研究的工作，才不致落在列強國家之後。歷年來西德享受到社會經濟的繁榮，一般人民對於教育的觀念也有所轉變，所要求教育的水準也漸漸提高，大學生人數也逐年增加。為針對這些問題的解決，德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設立了一個學術審議會 (Wissenschaftsrat) 希望能夠提出一個發展學術全盤的計劃，該機構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提出一項建議書，主張添設若干大學，增添教職人員，改革大學制度與學則等等。在該項建議書提出以後爭議頗多，但是大學仍然在漸漸改革之中。一九六七和一九六八年德國大學生因不滿現狀也提出種種改革的建議，乃至採取強暴的手段，造成風潮。現在這種風潮早已平息，其所產生的副作用便是促進了大學加速的改革，如講座教授權威的削弱，學生參與決定權和增加教授陣容等等。

關於德國大學教育的歷史、理論、大學法與制度，國內專家人士多有所著述（註1），本文希望避免重覆，將已經有人寫的部分從簡或從略。茲就德國大學實際情形和具體的問題，予以介紹與分析。

一、鴻波特教育思想與德國大學

德國的大學成立得很早——三八六年就設立了海德堡大學(Heidelberg)，當時的大學是以神學、法律和醫學為基幹傳授知識的場所。德國哲學家鴻波特(W. von Humboldt)於一八一〇年創辦柏林大學的時候，成為德國大學發展的轉捩點。德國當時新創大學的特徵是研究與教學合一，學術自由和行政的獨立。當時所以有這樣的改革是由於一般歐洲大學已淪為純粹教學的場所(註2)所以鴻波特特別提倡研究的精神，對學生方面注重學術研究的興趣而不在培養謀生之道。柏林大學最主要原則之一是以學術研究來提高一個人的教育水準。鴻波特認為真正的學術體認是由研究而獲得並不是靠傳統知識的傳授。他認為新大學的本質就是「為學術而研究」。

德國十九世紀的大學都受到這種精神與方法的影響，連美國的研究所也模仿這種的體制。英國的書院制度則和德國的大學制度無關，鴻波特所創辦的柏林大學特別注重人文主義哲學基礎的訓練。當時所謂的哲學是包括現代的科學知識，同一時代哲學家施耐爾馬赫(Schleiermacher)認為哲學院的教育是以純粹超越的哲學和整個自然科學知識以及歷史為基礎的自由教育。這種人文主義教育的精神和方法也傳播到其他各學院，成為德國十九世紀大學的特徵。

鴻波特這種大學的理想後來由於社會的發展漸漸不能適應實際的需要，第一是社會上需要很多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而且由於大學生人數的增加，有許多科系只在訓練專門的人才而脫離了研究的精神。第二是由於科學本身的發展，人文科學由於研究方法的專門化，漸漸分開而獨立，而自然科學採取實驗方法和數學的推理更加專門化。此外還有新的科學的產生如經濟學和社會學等等。這種種的發展使鴻波特通才教育和學術統一基礎的觀念漸被動搖。

在十九世紀所發展的工業教育在大學校裏沒有插足的餘地。事先只有工程專科學校，後來漸漸改製成為獨立的工學院(Technische Hochschule)。起初大學方面認為工業技術是教人如何去做的學問，不能屬於大學純粹學術研究的範圍。西德在六十年代以前只有柏林工業大學稱為大學校，其他各工學院均為獨立工學院。這些工學院漸漸在國際學術界獲得相當的地位，於六十年代

以後擴充院系成爲工業大學。先後改爲大學者有布朗什維需(Braunschweig)、克勞斯塔(Clausthal)和慕尼黑工業大學等。但是有些工業學院規模也很大，並且也增設了其他院系仍然希望保留舊有的名稱，如阿亨(Aachen)和達姆斯達特(Darmstadt)工業學院。因爲他們在國際已經享有聲譽，也像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一樣，不稱爲大學，也同樣有名氣。

鴻波特以學術研究爲中心的大學理想，到十九世紀末年由於在大學以外也成立了若干國立研究機構而受到影響。這些研究機構專門從事研究，而不負教學的責任，在一九一一年成立的「威廉皇家協會」(Kaiser-Wilhelm Gesellschaft)後來在一九五一年改成爲「馬克斯普蘭克研究協會」(Max Planck-Gesellschaft)就是在各地區分設專門研究所，以著名的學者爲中心從事專題研究，以補充大學和純粹研究院之間的空隙。後來德國名聞國際的研究所有哈伯(E. Haber)所領導的物理化學研究所，奧托漢(Otto Hahn)所成立的無線電化學研究所；由愛因斯坦所主持的理論物理研究所以及瓦堡(O. Warburg)所創辦的生物化學研究所等等，這些研究所都是和大學取得密切的合作，但是在行政上却是獨立的。

今天德國的大學由於教學與研究不能平衡兼顧，於是陷入困難的境界。尤其在我們的這一世紀，知識內容不斷迅速地擴充，並且受到政治、經濟與社會力量的影響，大學的教育勢必傾向於應用知識的學習，而脫離鴻波特所提倡純粹從事研究的目的。爲了補救這種的弊端，於是六十年代有新大學的成立，希望以新的精神負擔起大學研究與教學同時並重的任務。

二、聯邦德國高等教育的類別

(一)大學——聯邦德國的大學，按照過去的傳統通常不設工學院，但是自一九六五年波宏大學成立以後，相繼設立的新大學如多德蒙特(Dortmund)、埃森(Essen)，却設有工學院。有些原有的工業學院由於增設科系改成爲大學者有卡司魯(Karlsruhe)和司圖佳特(Stuttgart)大學。目前聯邦德國共有大學(包括工業大學)卅所(不包括音樂、體育、宗教、藝術學院)。

(二)工業大學——聯邦德國原來僅有西柏林的工業大學。該校是於一九四五年復校以後，將原來的工業學院改成爲工業大學，增加了人文學院，到一九五二年又增設了經濟學院。六十年代後期德國大學擴張結果，原來的工業學院改成工業大學者有：布朗什維

需 (Braunschweig)、克勞斯塔 (Clausthal)、達姆斯達特 (Darmstadt)。也有的仍然保留工業學院名稱者如阿亨 (Aachen) 和汗諾威 (Hannover)。

(三) 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為培養國民初中與小學師資的場所。在高中畢業後修業三年。全國共有四十八所。

(四) 專科學院 (Fachhochschule)——按照學術評議會所建議設立，除大學以外，從事實際職業陶冶的高等教育機構，多由原來的專科學校 (Fachschule) 於一九七一年升格而成的，其入學資格要比普通大學與教育學院低一年，即必須具所謂的專科學院成熟證書 (Fachhochschulle reife)，其最主要的包括過去的訓練初級工程師的專科學校、經濟專科學校、社會工作專科學校和各種職業專科學校等等。

(五) 綜合大學 (Gesamthochschule)——即以上述各類別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教育學院、專科學院統合成為一個學府，稱為綜合大學。但是並沒有全國普遍實施，按照北萊因西伐利亞 (Nordrhein-westfalen) 關於統整設立綜合大學的法律，同一城市的高等教育機構聯合成為一個綜合大學。這個法令還不能付諸實施，各大學反對這種方案，尤其是不贊成和專科學院聯合設校。目前成立綜合大學者只有卡塞爾大學 (Kassel)。該校各系可以培養各種不同程度的學生，例如數學系可以培養小學、初中或高中的師資，也可以有大學畢業文憑考試 (Diplom)。另外兩個綜合大學設在西根 (Siegen) 和杜伊斯堡 (Duisburg)，事實上僅是綜合專科學院。

(六) 其他的獨立學院 (Hochschulen)——有漢堡軍事學院、漢堡政經學院、慕尼黑電影電視學院、慕尼黑黑軍事學院、科隆德同體育學院、斯排索 (Speyer) 行政管理學院、斯圖佳特 (Stuttgart) 圖書館專科學院和職業科目教育學院、天主教神哲學院 (八所)、基督教神學院 (五所)、藝術學院 (十二所)、音樂學院 (十六所) 等。

三、德國大學的學位

德國大學是否有學士和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是否相當於我國的學士或是碩士？按照德國大學哲學院的規定，文史科的學生在大學至少修業三年，然後提出博士論文，通過口試就可以獲得博士學位。按照學則的規定似乎很簡單，年限又是那麼短，所以日

本人主張日本大學畢業的學生雖然沒有做過碩士和博士論文，在德國的時候可以自稱為博士，殊不知這是一種犯法的行為。事實上一般學生必須學習五、六年大學畢業後再研究兩三年才能考到博士學位，也有些科目如果所寫的論文合乎標準，可以在畢業考試後接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關於德國大學的學位過去在國內也有很多人討論過。瞭解德國學制的人都主張德國大學畢業，包括大學畢業證書 (Diplom)、大學國家考試 (Staatsexamen) 和近年來剛設立的碩士證書 (Magistergrad) 都相當於我國碩士的學位。但是不知詳情的人士提出反對的意見說：德國大學修業年限也不過四年，其畢業生那裏算得碩士？為公平起見只能算為學士。更有人認為畢業證書 (Diplom) 的程度有很多種，有的只要念三年就可以獲得畢業證書，如圖書管理學、保險學、社會工作、翻譯人員和替外國人所設的德語科，其程度相當於我國的學士學位。有的參加德國語言中心歌德學院為外國人所舉辦的德文考試及格者，也可以獲得語言證書 (Sprachdiplom) 可以在國外教外國人的德文；甚至於理髮師參加一種特別訓練班者也可以獲得證書 (Diplom)，按照這些人的看法，德國大學的文憑只能算為學士的學位，已經算是一種優待了。

正如上面所說所謂的證書 (Diplom) 可以表示各種不同的程度，我們不可以按字面翻譯出相當的學位來。在鑑定學歷的時候，首先要確定是屬於那一門類的畢業文憑，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德國大學各系修業年限不一，按照學則的規定至少要修業四年，這是對天才學生所作最低限度的規定。但是天下天才學生究竟不多，一般人修業的年限往往超過最低限度的規定，下面列出各科目修業最低年限，和一般平均的畢業年限 (註3)

區分	最少修業學期	實際修業學期	區分	最少修業學期	實際修業學期
高職教師	八	九·五	工商管理	八	九·六
醫學	一一·二	一一·四	社會學	八	九·六
獸醫學	九	九·二	天主教神學	八	九·四
牙醫	一〇	一〇·五	基督教神學	八	一〇·三
藥科	六	六·八	法律學	七	九·二
經濟	八	九·六	心理學	八	一〇·一

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氣象學	數學	文哲科目	師範大學	探礦	測量	建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一·四—			
一二·二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二	一一·四	一一·八	一〇·一	一一·五	一二·四
礦物學	地物理學	生物學	機械、航空機械	電機	工業管理	物理學	化學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八—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二·七	一二·三	

六(七八)

從上表看出德國大學修業年限雖多規定爲八學期，但是事實上是十到十二學期，再加上德國大學入學之前普通要十三年，比我國多一年，總算起來，大學修業年限相當於六、七年。我們姑且不比較兩國大學程度的高低，就用最笨的修業年數作爲比較，也可以看出德國大學畢業可以相當於碩士程度。德國學術界一般也認爲德國大學畢業 (Diplom) 相當於英美制的碩士學位 (註4)。

上面說過德國大學畢業證書有三種，第一種是應工商社會所需要的人才，其畢業文憑稱爲 Diplom，如工程、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圖書館、地理、地質、礦物、社會學、經濟、工商管理、心理學等；第二種是應國家公務人員需要的國家考試 (Staatsexamen) 及格證書，這是培養中學師資、醫務人員、藥物學、司法人員的結業證書，從事教育與司法工作者還要經過十五個月到二十四個月的實際訓練與實習，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才能成爲正式的公務員，爲終身職。按照一般規定要具有德國籍者才能參加國家考試。我國一般的觀念，國家考試一定比其他的考試要嚴格，程度要高，其實並不如此。這種考試還是由大學校教授主持，政府有關當局僅派員參與其事而已。其作用是要使學術研究和人員的應用互相配合。爲便利說明起見，現在舉一個例子：學習物理的學生可以參加大學文憑考試 (Diplom)，將來進入工業界或研究機構服務。如果要到中學去教書便要另外增修教育科目，

接受訓練與實習，通過國家考試，成爲中學教員。換一句話說獲得大學文憑 (Diplom) 的物理人才不能到中學裏去教書，因爲他沒有受到教學的專業訓練。

在德國學法律的人由於國籍的限制不能參加考試，通常要通過甄別考試，檢定研究生資格，然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醫學院學生通過國家考試之後，雖然可以充當醫生，但是不能用博士的頭銜，他們必須提出論文，通過博士考試，才獲得博士學位。大多數的醫生都兼考了博士的學位。

基督教和天主教神學的畢業生，通常和教會取得聯繫，發給畢業證書或適任牧師或神父的證書。最近十年以來過去的工業專科學校升格成爲專科學院，其畢業生獲得工程師的學位 (Ingenieur grad.) 和上述學位工程師 (Diplom-Ingenieur) 有別。

哲學院的若干系如哲學、戲劇、比較文學、考古，既沒有大學文憑 (Diplom) 可考，又沒有國家考試，所以只好直接攻讀博士學位。事實上博士學位是由學校所頒給學術性的名位，和其他的國家考試與畢業考試無關。但是一般的趨勢學生必須先考畢國家考試或畢業考試 (Diplom)，成績優良者再攻讀博士學位。由於哲學院若干系沒有大學畢業考試，只有博士考試，從一九五七年開始才又恢復碩士的學位 (Magistergrad 或 Magister Artium)。獲得這種文憑的人既不能找到適當職業，也沒有一個頭銜，所以在社會上還沒有相當的地位，只是攻讀高級學位的一個階梯而已。而且一般的學生並不需要先攻碩士學位，再讀博士學位。這種的學位可以說是替哲學院若干系設立一個相當於國家考試或畢業考試 (Diplom) 的學位考試，這是大學結業的第三種考試。

德國大學畢業資格的特徵是和實際職業的需要互相配合，充當公務員者參加國家考試，進入社會工商界服務者，參加大學畢業考試 (Diplom)，而要從事學術研究或學術工作者參加碩士和博士的學位考試。獲得博士者還不能充任副教授或教授，有的要從助教做起。過去嚴格規定獲得博士學位者還要提出一篇高深的論文，考取教授的資格 (Habilitation)，現在已有變通辦法，凡是教學多年者，也可經過審查的程序升爲教授，但是所佔的比例很少。

德國大學所以有三種不同的畢業資格，是由於大學校和師範大學沒有分開設立。而且司法人員訓練和大學法律教育成爲一貫系統的緣故。我國的學位整齊劃一有其優點，但嫌過於籠統。例如學考古、工程、天文與哲學者都可以去中學裏教書，學俄文者也可以去教英文。在民主社會裏，雖然應該保障職業的變動彈性，但是也要注意畢業技能的訓練。

四、德國大學的學制

世界各國的大學，有的採取學年制，有的採取學分制。我國的大學則兼取學年與學分制。即在一定年限內修完若干學分即可畢業。德國的大學是學年制還是學分制呢？德國大學只規定最少的年限，而沒有學分的規定，既不是學年制，也不是學分制，總括言之，德國大學是採取學程制。所謂學程是將學習過程分成若干階段，循序學習達到預定的目的，除了醫學院以外，通常將大學修業階段分為前期和後期。前期學生稱(Studierende)為學習者，後期學生稱(Candidatus)為準備畢業考試者。例如(Stud math)為數學系前期學生，(Cand phil)為哲學院後期學生。關於學程的規定並沒有全國一律的辦法。通常學生學了二、三年本系基本的科目可以申請參加前期考試，在理工農經濟學院稱之為(Vordiplom)考試，在法學院稱之為中間考試(Zwischenprüfung)。在哲學院稱之為哲學考試(Philosophikum)，學生如果自己不去報考，學校方面也不加催促，過去可以盡唸下去，成為長期學生(Ewigstudent)。最近幾年以來由於大學擁擠，學校限制漸漸加嚴，有許多人士表示反對，理由是擔憂影響了德國大學傳統自由學習與研究的風氣。前期考試結束以後再唸二、三年，參加後期的畢業考試，其類別有上述的三種：國家考試、文憑考試和碩士考試。我國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通常被承認為前期考試及格，繼續攻讀後期的課程，表面看起來我國的學生似乎是吃虧了一點，但是仔細考慮起來，並沒有虧待我們，大學前期考試，按規定在修習基本課程兩年以後可以參加，但大多數學生需要三年的準備；再加德國學生入學前比我國大學生多一年的普通教育，計算起來也相當於我國四年的大學教育，如果後期再修習二、三年畢業可以看出德國大學畢業相當於我國碩士的程度。

上面所說的只是主要的階段。中間還有若干小的學習過程，規定先後的程序，不可踰越，小學程的種類很多，各系的規定並不一致。茲分條述之：

(一)中間考試(Zwischenprüfung)：德國大學並沒有期中、學期或學年考試，為測驗學生的程度在學生修業兩至五學期時候要學生自動報名參加中間考試，完成初級的學程。這是近年來大學行政當局所要求的淘汰考試，但是學生代表們反對這種辦法，而主張

採取並不決定是否及格的性向測驗，讓學生試探自己的性向。大學行政當局已經堅持要舉行這一種中間考試（註4）。

(二)哲學考試 (Philosophikum) 、教育學考試 (Pädagogikum) 或心理學考試 (Psychologikum)：希望成爲中學教師者在肄業兩、三年以後要參加哲學、教育學或心理學的考試。這就是師範教育的基礎，學生只要選其中的一個的範圍。這種課程的目的是要使學生學習教育思考的方式。至於真正的師資訓練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師資訓練班 (Referendar-Seminar) 與實習的時候予以加強。

(三)研究課程 (Hauptseminar) 和高級課程 (Proseminar)。通過前期考試的學生必須先上高級課程最少一科，然後才允許上研究課程。在上高級和研究課程的時候通常要寫學期研究報告。各課程都是以學期爲單位。有些系科規定至少必須參加三個研究課程和三個高級課程後才准許參加畢業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這是在畢業之前的階段考試，這是筆者爲說明起見所發明的名詞。在德國並沒有這個名詞。

(四)醫學的修業年限較長，其學程按部就班分成若干階段。

1 四個學期基本科目的學習，包括自然科學、心理學、解剖學和醫學、社會學方面，學程結束考試用全國一律的選擇測驗法。

2 兩個學期醫學第一階段 (Erster klinischer Abschnitt) 包括理論與實際訓練，基本醫學課程。

3 四個學期醫學第二階段——醫學各專門科目的研究，爲醫學重要部份。

4 一學年醫學第三階段——在合乎水準的醫院裏接受訓練。四個月在內科，四個月在外科，另外四個月在自己選擇的其他類科，最後參加筆試、口試和整個歷程的醫院實務考試，這便是國家考試。

在第一學期修業兩學期後原有的科學基本科目初試 (Vorphysikum) 以及學習四學期後的科學基本科目考試 (Physikum)，已自一九七二按照新的醫師考試辦法合併成爲醫師教育初試 (Erste Ärztliche Vorprüfung)。

攻讀法律者按規定最少要有七個學期，平均要九個到十個學期畢業，然後還要經過兩年司法人員訓練的期間。大學修業完畢參加考試的過程平均有四至六個月的期間。

在德國大學也培養實科中學、職業學校或甚至小學（漢堡大學）的師資，其制度與我國相去甚遠不多贅述。

上面提到聯邦德國大學修業年限通常要超過最少修業年限的兩年到三年，可以算是世界上修業年限最長的大學。最近幾年來由於大學名額不夠分配，學校擁擠，執政當局有改革學程和縮短學程的呼籲。

根據學術審議會的建議（註6）：大學校當局應採取：①個別的顧問指導②減少上課或研討會的人數③訂立各科系的學程④兼辦中間考試⑤限制教材⑥減少必修課程。有了這種種措施以後，然後限制修業年限為四年，這便是正常修業年限（Normalstudiumzeit），學生可以在四年內完成學業，必要時要經過院長的同意才能延長。該審議會還提出了化學、電機，往往和醫學四系的模範的學程（Modell-Studienplan），按理類推，應用到其他各系科，這不過是一項建議而已，各學校還沒有接受。各方的批評很多，反對最烈的還是教授們。他們認為這種辦法會降低學生的程度，影響自由學習風氣。

茲舉一位教授反對的意見，何義斯（Alfred Heuss）教授對學術審議會的建議提出批評說（註7）：「如果規定在八學期內完成（歷史系）大學教育，我們不要妄想能達到所要求的水準……照理說一個學歷史的人為什麼一定要懂得拉丁文或另外一個外國的語文，一個學德文的為什麼一定要學古德文或中古德文，假使這些課程在四年內沒有辦法安排得下去，為什麼不將它取銷掉，教育的目標與課程標準是由教育當局決定並不是由教授厘訂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說德國大學年限之所以長的原因，是由於課程內容比較複雜，而且對初入學的新生缺少予以適當指導的緣故。教育當局要求教授在不減少學習內容之下縮短學生修業期限，使得教授們感到左右為難。

五、德國大學的教授

德國大學的教授名稱複雜，有時候很難有適當的翻譯名詞，其中的差別有的為高等文官，有的非公務人員，有的享有特權，有的僅是輔佐人員，有的為永久性質，有的為限期的聘請。德國的公務人員具有受政府保障的特殊地位。在待遇上最顯著的優待是不必和其他聘雇人員一樣繳納養老與疾病保險金，到退休年齡可以獲得按月交給的退休金。公家機構的人員不是每個人都是公務員。除了公務員以外還有聘雇人員（Angestellte）和工人等等。就是學校裏的教師也有聘雇的教師和具有文官資格教師的分別。茲

將德國大學師資類別分述如下：

(一) 正教授 (Ordentliche Professor) 也稱講座教授 (Ordinarius) —— 爲自己一門科系或研究所的主任 (Direktor)。德國大學內的研究部和大學部並不分開，統由講座教授主持其事，諸如研究計劃的決定，輔佐人員，如教授、講師、助教的聘請，課程的安排，悉由講座教授負責。在中世紀的時候規定主科應由正教授講授，現在這種傳統並不嚴格執行。講座教授如果是醫師兼在醫院裏工作便是科主任或副主任。正教授資格的獲得除了要獲得博士學位以外，還要提出「教授資格檢定論文」 (Habilitationsschrift)。論文由三名講座教授審查合格後，再由申請人參加一次公開的辯論，然後由教授評議委員會審定，承認其私聘講師的資格 (Privatdozent)，再經過若干年的服務，遇有空缺時才能升爲講座教授。

(二) 副講座教授 (Aussereordentlicher Professor) —— 研究範圍較狹窄、較偏的副科。在中世紀時候僅教副科。他所教的是由講座教授所指定設立的科目，而不是以個人爲中心的講座。

(三) 教授 (Professor) 和特聘教授 (Wissenschaftlicher Rat) —— 德國大學過去並沒有中間階層 (Mittelbau) 的大學師資。聯邦德國學術審議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提出設立教授與特聘教授 (註 8)，特聘教授一詞甚難翻譯，中國大學裏沒有相當的職位，他們也是終身職國家高等文官，薪水要比正教授低一級，不能享受講座教授的特權。如果沒有獲得特殊的許可，不得主持博士學位的考試，如果離開學校的崗位，就不能再稱爲教授。教授與特聘教授和正教授一樣每星期上課六至八小時，特聘教授可以不必通過教授資格檢定考試，只要靠學術性著作，研究成果或在大學教學五年以上的經驗就可以應徵。

特聘教授 (Wissenschaftlicher Rat) 和另外一個名稱授課講師 (Akademischer Rat) 兩詞在德文裏相差不多，後者只負責教預料或實用基本課程者如繪圖、雕刻等等。

以上所述的都是編制內的教授。他們和其他編制外若干名代表共同負責學院或組系的行政事務。

(四) 額外教授 (ausserplanmäßiger Professor) 或兼任教授 —— 其學術名位和教授相等，但爲名額之外的大學師資。他可能擔任有其他的公職，如市立醫院的院長等等。教授與額外教授資格相同，彼此因實際需要，可以互相更替，兼任教授每星期最少要教兩小時。

(五) 榮譽教授 (Honoraryprofessor) —— 按照契約教課按月發給鐘點費。許多榮譽教授在學校教課不是爲了酬勞金，而是爲了保留教

授的頭銜，這種教授並不一定要學術研究科班出身，榮譽教授並非公務員。

(六)私聘講師 (Privatdozent)——通過教授資格考試而還沒獲得教授職位者，並非公務人員，只靠學生所繳學費維持生活，為保障生活起見常常兼任助教或特聘教授，然後才能升為正教授或副講座。私聘講師本來是為發揚自由講學精神最理想的制度，沒有任何的拘束，可以充分發揮學術自由的風氣。但是今天的情形一般人都要求一個有保障的職位，這種制度似乎有不切實際之嫌，私聘講師教的課比較少，最少要從事五年研究的工作，才能由學院推薦，轉由校長呈請邦教育部批准，升為額外教授，仍然還是沒有公務員的資格。

(七)其他還有兼職講師，聘約講師 (Lehrbeauftragte)、助教 (Assistent)、語文講師或授課講師 (Lektor)——這些人員並不能算為正式的大學師資。

為便於瞭解起見，茲列舉科隆大學一九七六年大學師資的統計資料：講座教授一八二人，教授一二四人，額外教授一二四人，榮譽教授八一人和私聘講師一二〇人。

六、德國大學的改革和所遭遇到的問題

德國傳統注重「研究與教學合一」與人文主義陶冶的大學教育，在歷史上已經負起重大的責任，但是在戰後由於國民收入的增加，隨著知識要求水準的提高，造成中學生和大學生膨脹的現象。六十年代末年社會民主黨上台以後，特別提倡中學教育，將原來僅佔同一年齡組百分之二十的中學生，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這種趨勢漸漸發展下去造成今天大學生超額的現象，原來可以免試升學的大學入學制度不得予以限制，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設法增設新的大學以適應社會當前的需要，並且提高學術研究的水準。在社會上由於民主思潮的抬頭，大學生與學術界後繼人士對原有的大學制度予以批評與檢討，希望進行改革打破舊有講座教授專權的傳統，關於德國大學當前的問題最近許智偉教授曾予詳細的介紹（註9），此處由於篇幅關係不多詳述，茲僅就最近發展的趨勢予以補述。

一九五七年聯邦德國的聯邦與各邦政府簽訂協定成立了學術審議會 (Wissenschaftsrat) 這是德國大學戰後很重要的一個轉捩點。該評議會的任务是要「研究出一個促進學術發展」的整套計劃(註10)該評議會工作的重點是在研究大學擴張的計劃。經過三年的研究工作，於一九六〇年提出一項長達五三五頁的報告，原建議新設四所的大學，到現在已經添設十二所之多，添設大學本來是一種例常的事務，但是學術審議會所建議設立的新大學却有實驗的性質，各學校都富有特殊改革實驗的精神。

(一)波宏大學 (Bochum)——聯科整合的實驗

取消原有的學院制度，將各個系科，其內容有密切關係者合併成立組系 (Abteilung) 其他大學稱為 Fachbereich，在各組系之間有各種橫的連繫，其聯絡機構稱為學部 (Institute)，學部制度的好處是將真正有學術連帶關係的科系結合在一起而不像過去學院制度一樣僅是形式上將許多科系堆積在一起而已，這種所謂的集系 (Fachbereiche) 過去所稱的系科 (Abteilung) 在性質上有不同之外，這種調整的功用是在選擇發展的重點以達到科際整合的目的，發揮合作研究的效能(註11)，下面為波宏大學組系分設情形：

有的保留了科系名稱，有的聯合數系成為組系。1 基督教神學系 2 天主教神學系 3 哲學、教育、心理組系 4 歷史組系——歷史、藝術史、考古、音樂學系 5 語言系：古典語言、現代語言、語言學、比較語言學(其中包括漢學、各種語言名稱省略) 6 法律學系 7 經濟組系——工商管理、政治經濟、社會、政治、經濟地理、經濟與社會史 8 社會組系——社會、社會心理、政治、社會與經濟史(第七和第八組系中似有若干重覆的地方，但是重點不同) 9 機械與建造組系 10 電機系 11 數學系 12 物理和天文組系 13 地學組系——地理、地質學和礦物學 14 化學系 15 生物組系——生物、一般植物學、一般動物學、動物生理學 16 醫學科學組系——生理、生理化學和體育學系 17 東亞組系——中國語言、日本語言、韓國學、中國史、日本史、東亞地理、東亞經濟。

從這裏可以看出波宏大學相當著重東亞的研究，其中關於中國方面就有中國語言、漢學和中國歷史三個部門。爲了比較方便，茲再舉海德堡大學學院劃分的情形：(海德堡保留了學院的名稱，但是規模縮小採取功能性的組織單位) 1 神學院 2 法學院 3 科學醫學院 4 理論醫學院 5 應用醫學院(I) 6 應用醫學院(II) 7 哲學與歷史學院(哲學、教育、心理、歷史、考古、藝術史、音樂理論、民族學) 8 東方與古文化學院——印度日耳曼語言學、古典語文、中世紀拉丁文、近東語言、埃及學、漢學和印度學 9 現代語文學院 10 經濟與社會學院(經濟、社會與政治) 11 數學院 12 化學院(化學、物理化學和藥物學) 13 物理與天文學院 14 生物、動植

物學院15.地理學院（礦物學、石油地理、地理、地質、化石學）16.現代語翻譯學院17.體育學院。各學院的院長是由各系主任選舉輪流擔任，研究經費的分配也由院務會議決定。由於學院的規模較小便於推進合作研究計劃。

各個學校分院的辦法並不一致，有的如海德堡大學保留學院的名稱，有的改稱為集系（Fachbereiche）或組系（Abteilung）。有的大學如柏林大學除了集系和學系之外，還設有與集系平等的學院。德國各個大學仿照這個原則進行改革者已佔大多數，盡管理論上說這種改革是在促進彼此研究合作（註12），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大學的集系仍然各守自己的門戶各自為政並沒有達到合作研究的目的。可能這種制度初實行的幾年有種種的弊病，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但是改革的構想上不失為一種有價值的建議。

前面在德國大學教育簡史上已經提過德國的工學院原來是單獨設置並不是大學內的一學院。

根據學術審議會的建議今後在德國大學裏也應該設立工學院，因為技術在現代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各種學問錯綜複雜都具有連貫性，所以在新設立的波宏大學中也沒有工程學院。這並不是將工學院在外表形式上搬到大學校裏去而已，而是要將工程學院和自然科學以及人文科學結合在一起，以強調技術在人生和自然科學上的重要性。此外這些自然與人文科學也會對工程學有所貢獻，以技術為主的工程學系和主要以理論為中心的大學科系如此可互相觀摩，交換思想方式，將歷來分開處理的問題又集中在一起解決。按照波宏大學設立計劃特別注重數學、科學和工程學的連繫，而且將人文科學系科和技術世界貫穿起來，為使發生真正的結合，所以對工程科目的選擇也有一定的標準（註13）。

其實不僅是波宏大學實行聯科整合的實驗，全國各大學，尤其是新設的大學特別注重這個原則，不過波宏大學是開這種改革的先河而已。

（二）多德蒙大學（Dortmund）——科際重點整合的實驗

科際整合和聯科整合稍有不同之處。聯科整合僅是將若干有關係科聯合在一起成立一個組系，以便利研究的合作，而科際重點整合更進一步是以一個牽涉若干科系的問題為中心成立學部（Institut）進行統整的研究。例如多德蒙特大學是以經濟和社會科學為中心，具有相當的規模，便能對經濟問題能作統整的研究。該校除了所設一般的科系、組系以外，還設立了「人類工作學部」「企業管理學部」以及「國際技術與經濟合作學部」等等。

德國學術界人士都以爲德國學術的研究如果要恢復以往輝煌的成就，趕上美蘇的水準，除了設立專門的研究機構以外，還要在大學校採取科際重點的原則，必要時和校外研究機構合作，德國研究協會主席斯佩爾（Julius Speer）對於這方面曾經發表很有價值的見解。

我們現在要認真地提出一個問題，現代的科學——雖然不是每一種都是一樣——最少在很多的範圍如果能在專門化和互相關聯兩者表面的矛盾之間找出適當的重點，根據超科際的觀點或發展特點計劃，是否能夠獲得更大的效果，這是一個很重大實驗計劃，如果能在各大學設立各個重點以額外的經費支持進行研究真能獲得合理化的成就，其效果必定更大（註14）。

德國新設立大學各有自己的重點與實驗的範圍，例如康士坦茲大學（Konstanz）的重點是生物學，該系設立講座教授十四名以上；布來梅大學（Bremen）是要以品德陶冶發展群育爲主要精神，尤其是以音樂與藝術陶冶學生的人格。此外重視大學在社會上的功能，要實行推廣教育。畢勒斐（Bielefeld）大學特別設立了實驗室學校和高中初級學院，進行教育制度的實驗（註15）。波宏大學除了注重聯科整合原則以外，相當重視東亞文化的研究。

（三）康士坦茲大學（Konstanz）——強調教學與研究的合一

德國大學向以「研究與教學合一」和學術自由風氣爲標榜，在戰後大學人數的增加以及考試嚴格的辦法，使過去自由學習與研究的風氣大受影響，教授負擔的工作過於繁重，他們要上課，改卷子和學生談話、主持考試，除了行政工作常常還兼校外的工作，終日忙碌，幾乎沒有時間去從事研究。

由於「研究與教學」合一的困難，於是有人主張成立兩類的大學，一種是爲了研究，另外一種是爲了培養專門職業人才。但是德國學術顧問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駁斥這個建議說：「大學教授由於自己所做的研究工作，更會具有教學強烈的熱情……而教授們對自己研究的結果在教室裏作綜合介紹，或在研究班或研討會進行討論時，互相磋商也會有所進益……此外德國大學的特徵是讓高年級學生直接參加研究工作，如果將研究部份分開，他們便會失去這種的機會」。（註16）

由於德國大學的傳統以及上述實際的理由，一般都十分重視研究與教學合一的原則，其中可以康士坦茲大學爲代表。

（四）布來梅大學（Bremen）——加強生活陶冶與學習的指導

德國各級學校訓導制度並不健全，中小學不但沒有教務處，連訓導處也沒有，訓導與行政責任完全由級任老師包辦。在大學裏更沒有學生管理人員，所以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發生學潮時候一發不可收拾，根據德國一般人的見解，學生人格與道德的陶冶，到中學畢業已告結束，學生們在道德觀念和知識基礎上已經成熟，並不再需要訓導人員的指導。

早在發生學潮以前，於一九六一年籌設布來梅大學時候，負責當局便要建立一座以品德陶冶與生活教育為主要任務的教育機構（註17），其設校原則有：1. 設置完整的校園 2. 新式的圖書館 3. 在設立大學時候即考慮到校舍與學生宿舍的建築 4. 設立音樂與藝術中心 5. 注重大學推廣教育 6. 將布來梅師範學院（小學教師養成機構）歸併到大學裏來。這些設備的目的是要給學生生活陶冶與學習指導的機會，前面說過德國大學的學制的彈性很大，剛進入大學的學生在頭一兩學期如入迷魂陣中，不知適從。德國大學目前計劃模仿英國住宿學院式部份的精神，在宿舍內聘請一兩名高年級學生為導生（Tutor），指導學生的學習，並且希望在共同團體的生活中培養合作精神和陶冶合群的人格，但是這種種的措施並不是積極性的領導，而只是消極性的輔導，並且除了布來梅之外，其他大學當局都不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多半是由學生會或負責辦理宿舍的教會或社團主持其事。布來梅大學生活陶冶與生活指導的實驗只是一種試探而已，其規模與範圍與我國大學訓導制度相去甚遠。

（五）行政權力的改革

德國大學的講座教授原具有很大的權力，他一個人決定研究經費的分配與人員的應用，其他的師資僅是他的輔佐人員，往往助教們所作研究結果由講座教授具名發表，成為講座教授的成績。在人員應用上講座教授擁有唯我獨尊的地位。許多青年學術人士不屑於聽由講座教授的擺佈或轉業到社會上另找工作或甚至於出國另謀發展，造成人才外流現象。有人批評德國大學的講座教授是專制的制度，最近幾年來政府當局設法增加教授名額，以為可以打破專制的傳統，但是這些新設的教授位置仍然受到講座教授的壟斷，在一百年前教授陣容中有一半為講座教授，今天只佔三分之一，和全部學術人員比較起來僅佔八分之一（註18）。講座教授可以決定什麼人可以參加教授資格考試，掌握了後繼人才的前途。目前的情形已在民主與效率雙重要求之下對講座的權力予以限制，將決定的權力交給學院或組系（Fachbereich）的集體領導。學院院長或組系主任是由各系科主任選舉輪流擔任。一種制

度有其好處也有其缺點，在民主領導制度之下固然可以避免專制獨裁的危險，但也有其弊端。德國講座教授制度經改革以後，有許多原來外流到美國的德籍教授由於種種原因又回到德國擔任教職，據他們的經驗，這種改革仍然還沒有改善教學與研究的環境，因為過去只要想辦法去應付一位講座教授而現在却要向好幾個教授拜託，這可能是少數例外情形，並不能抹煞整個改革的優點。一九六六年以後各邦所通過的大學法內容雖有不同之處，大致規定各組系的會議由百分之五十的教授，百分之三十講師及助教的代表，以及百分之二十學生的代表組成系務會議決定系內各種事務，但校長之選舉與教授的聘請在大多數邦內仍然由教授決定，學生與中層師資不得參與其事。

(六)德國大學的入學制度問題

德國大學傳統的辦法是中學畢業生可以按志願自由升學，最近幾年來由於中學畢業生增多，大學名額不夠分配，在很多熱門科系按照學生畢業成績予以甄選，結果引起社會的批評，因為影響了憲法上所保障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利，目前政府方面一方面在多德蒙特 (Dortmund) 設立了一個全國性的入學分發中心，他方面另外增撥經費增加學額以應當前的需要，他們的目的還是要恢復免甄試升大學的制度，不過這個理想是否能實現頗成問題，關於該問題詳細情形請參考六五年一月由比較教育學會所出版比較教育年刊有關德國中等教育改革新趨勢；其中升學制度問題，現不另贅述。其他如修業年限縮短的問題已在德國大學學制一節予以敘述。

結 論

「德國大學的精神在於「教學與研究合一」和「學術自由」。我國大學教育的目標也是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但國內大學部的情形偏重於教學疏於研究，當然其中原因很多，如缺乏經費、缺少時間或是設備不足等，但是有一件並不需要經費的改革便是在課程規定方面，我國各大學必修科目過多，結果所造出的人材千篇一律，一方面學生缺少自由發展機會，他方面也約束了教授研究的範圍。在德國大學裏教授所教的也就是他有興趣研究的題目，而且是尖端學問，在中國大學裏學生太過倚賴教授

，必定要等到教了以後才學，教授教了一半就只學一半，教授講了一點就學了一點。在德國大學裏學生向教授所學的只是最重要、最精彩的一部份，然後觸類旁通，自己去補充研究其他部份，如此效率可以提高，德國大學每學期僅有三個多月，每個題目所能教的範圍並不多，但是在研討會共同合作研究之下，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很大的效果。德國人很佩服我國的一句格言，大意是說：「給你一條魚，你可以活一天；教你學捕魚的技術，你便可以活一生」，在德國大學裏不僅傳授知識，而且教學生如何探討知識的方法。一個人的知識有限，到需要用知識時候應該能有探討知識、創造知識的技術，便可以不愁知識的窮竭。

我國大學教育方法還是脫離不了中學的辦法，例如講歷史、教古文或英文都是從頭講到尾，交待個清楚，已經懂的和不懂部份講一遍花了很多時間，但是應該深入部份卻沒有時間予以處理。在德國的教學，用討論辦法多將已經懂了或是自己能夠看得懂的部分簡略帶過，主要時間是用在探討較深刻的問題上面，如此不但可以節省時間而且可以提高教學效果，假使學一個譬喻來說，我們的大學生和德國大學生都要學畫龍的技術，中國學生從頭到尾學著畫龍，一筆不苟，一幅一幅地畫著，花了很多的時間，結果畫出的龍並不生動；但是德國學生向教授多學畫龍點睛的方法，其他畫龍的技術由自己去揣摩學習，畫龍最重要的是點睛的技術，能夠使一條龍栩栩如生就是靠那一對眼睛。這個譬喻是指出精選教材和適當教學方法在學習上的重要性。

三為顧及學生研究的興趣與專精研究在教育上的意義，我國大學考試應該將歷來所舉行的筆試稍加更改，讓學生有在自選範圍之內參加口試的可能，例如英文系學莎士比亞的作品，可以讓學生選擇其中兩三個戲劇深入研究，以發現學問的趣味，自己尋找參考書，自己發現問題，比背誦教授的筆記更有意義，更能培養閱讀的能力。到大學將畢業時應該提出論文，練習探討問題的方法，學習寫作學術性論文應具的格式，這也就是做學問的基本技術。

我國大學將大學分成兩個階段，一個研究部，一個大學部；大學部往往忘記從事學術研究的功能，其缺點正如上述德國學術審議會所提出失去教學與研究合一的效果，不但對學生的學習不利，就是對教授的進修與研究也是一種缺憾。

四德國大學不但重視研究精神而且強調科際整合重點的研究，為達到此目的甚至於將學院取消，改成組系制度，以避免各學科之間的隔閡與鴻溝。我國大學歷年來對於研究工作在國科會推進之下已有長足的進步，但是在科際整合的研究上尚無很顯著的成就，我國大學分院制度只顧到邏輯性的系統化，科分系別，各校都是按照理、工、文、法、醫、農分成學院，有許多系科僅是

很牽強被設在一個學院裏，例如心理系，在研究的方法上可以算在理學院，但是在問題關連上應該和社會系、政治系、教育系與哲學系連繫在一起，爲了科際整合的研究，應該使心理系和這些系單獨成立組系，至於學院可以成爲組系之間的聯繫單位，如此最少可以爲將來科際整合的研究奠下良好的基礎。

國內大學聘請教授的辦法十分慎重，往往是經過教授會的通過，但是教授會裏的大學師資並不都是對所有的科目都有專長，所以在審查一位新教授的時候，往往僅憑直覺的判斷，並不是合理辦法，最好能由有關科目教授先行審查，如果將來各大學成立組系制度，可以請組系有關教授審查推薦，然後再由教授會提案，如此才可以避免盲目投票的弊端。

附 註

註 1：(1)許智偉：德國大學教育改革的動向，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幼獅，65年。

(2)田培林：德意志大學制度的演進及任務，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之教育研究叢刊五，高等教育研究，第107至140頁。

(3)蘇俊雄：西德大學制度及精神，載於：東方雜誌復刊二卷第三期。

從法學觀點看西德大學行政組織及其革新，載於：政大法學評論第三期民59年12月。

(4)鄭重信：西德大學法的特色。

註 2：A. Schardt u. M. Brauneiser, Zwischenbilanz der Bildungspolitik, München 1967, S. 281 f.

註 3：Petra Kipphoff u. a. Hochschulführer, Die Zeit-Bücher, Hamburg 1964 S. 356

註 4：Empfehlungen des Wissenschaftsrats zur Neuordnung des Studiums an den wissenschaftlichen Hochschulen, verabschiedet am 14. Mai 1966

註 5：Empfehlungen des Wissenschaftsrats zur Neuordnung des Studiums.

註 6：Bundesminister für Jugend, Familie und Gesundheit, die aufgrund des § 4 der Bundesärzterordnung erlassene Approbationsordnung für Ärzte. 28.

Okt. 1970

- 註7 · Alfred Heuss Examens-Dressur — Gift für unsere Fakultäten, in: die Welt, Nr. 182, vom 8. August 1966
- 註8 · Empfehlung des Wissenschaftsrates zum Ausbau der wissenschaftlichen Einrichtungen, Teil. I, Wissenschaftliche Hochschule, Köln 1960, S 408f.
- 註9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118頁。
- 註10 · Art. I des Abkommens über die Errichtung eines Wissenschaftsrates vom 5.9. 1957
- 註11 · Gundolf Seidenspinner, Studienbeginn, Schriften der Deutschen Studentenschaft, Aichach 1975, S. 44 u. 61
- 註12 · 一九七六年六月廿三日聯邦科學部長羅德斯 Rohdes 接受電視談話的見解。
- 註13 · Tilemann Grimm u. andere, Materialien zur Geschichte der Ruhr Universität Bochum, Bochum 1971
- 註14 · Julius Speer, Rede vor der Vollversammlung der 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 15. Juli 1966
- 註15 · 詳細情形請參考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教育改革動向P 147。
- 註16 · Empfehlung des Wissenschaftsrates zum Ausbauder wissenschaftlichen Einrichtungen S. 39
- 註17 · 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教育改革動向P 124。
- 註18 · Ralf Dahrendorf, Staat und Offenheit der deutschen Universität, die Chance der Reform, in: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Bd. 3. Nr.